

渝（开）环准〔2025〕13号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渝东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代码：2212-500154-04-05-9005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开州区赵家街道工业园区天邦大道东段，租赁重庆添旺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共 2082m²。主要建设万能试验机、烘箱、冲片机、压力试验机等设备，建成建筑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相关实验室，完善试验检测系统，形成年检测报告量约 2 万份的检测能力。本项目不含食品检测、环境监测、转基因实验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检测设备。项目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理。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COD：0.215t/a，氨氮：

0.016t/a, BOD₅:0.104t/a, 非甲烷总烃: 0.0000559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物理性实验废水及其实验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化学检测废水、实验设备后两遍清用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排入中和沉淀池, 采用“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生化池。所有排入生化池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制样室废气、化学室废气、沥青混合料室废气和沥青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采用“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标准限值, 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片粉尘、切磨粉尘通过实验室通风换气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的排放要求。厂房外、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规定的排放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煤油、实验废液（化学检测废液、化学检测试验洁具/器具前两次清洗水）、废活性炭、过期失效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油及油桶、中和沉淀污泥、废沥青检测样品、废化学检测样品和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须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药品室、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池等重点区域须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其他区域进行重点防治，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

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药品室、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池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周边规范设置警示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托盘并分类存放，以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物漫流或泄露；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

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